

ICS 71.060.50
G 12
备案号:10924—2000

WB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资管理行业标准

WB/T 1018—2002

菱镁制品用工业氯化镁

Industrial magnesium chloride for magnesium
oxychloride cement products

2002-09-02 发布

2002-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由于中国具有发展菱镁制品得天独厚的资源,因此菱镁制品在中国的发展起步早、产品品种多,尤其自 20 世纪后半叶起无论从产品品种、制品使用领域还是技术水平都出现了新的发展形势。

为适应和推动这种有利形势的健康发展,尽快制定菱镁行业用工业氯化镁的质量标准已是十分必要的。

菱镁制品用工业氯化镁标准的制定对规范菱镁行业管理,促进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本标准由中国菱镁行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菱镁行业协会山东科研基地、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硫酸钾厂、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化工厂、格尔木华鹏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昆扬建材(昆山)有限公司、张家港玉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蓬莱华昇板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玉杰、王秀平、张秀茹、王向东、张亮通、林文冠、李洪华、王涛。

本标准由中国菱镁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

菱镁制品用工业氯化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菱镁制品用工业氯化镁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制盐工业中排放的盐卤液经提取钾盐、溴素后的母液而制成的工业氯化镁。该产品是生产菱镁制品的主要原料之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标准的最新版本。凡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76—1996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

QB/T 3706—1999 工业氯化镁

3 要求

3.1 外观质量

产品的颜色应为白色或灰白色或黄褐色，产品应呈碎片状或颗粒状，不得潮解。不允许呈大块状结晶体。

3.2 化学成分

化学成分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菱镁制品用工业氯化镁化学成分

项 目	指 标/%
氯化镁(MgCl ₂)不小于	45.00
氯化钠(NaCl)不大于	1.50
氯化钾(KCl)不大于	0.70
氯化钙(CaCl ₂)不大于	1.00
硫酸根离子(SO ₄ ²⁻)不大于	3.00

4 试验方法

4.1 外观质量检验

凭目测和手感判定。

4.2 氯化镁(MgCl₂)的测定

按QB/T 3706—1999中2.4的规定进行。

4.3 氯化钠(NaCl)的测定

按GB/T 176—1996中17和25的规定，视条件任选一种进行。

4.4 氯化钾(KCl)的测定

按 GB/T 176—1996 中 17 和 25 的规定,视条件任选一种进行。

4.5 氯化钙(CaCl₂)的测定

按 QB/T 3706—1999 中 2.2 的规定进行。

4.6 硫酸根离子(SO₄²⁻)的测定

按 QB/T 3706—1999 中 2.3 的规定进行。

5 检验规则

5.1 检验分类

产品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5.2 产品出厂检验

5.2.1 出厂检验取样方法:产品正常生产时,在生产线上随机地取装袋前的产品。

5.2.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外观质量、氯化镁(MgCl₂)和氯化钠(NaCl)、氯化钾(KCl)。

检验时间:每 24 h 进行一次。

5.3 型式检验

5.3.1 产品型式检验项目应包括本标准所规定的全部项目。

5.3.2 在下列情况下对产品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停产一个月以上重新生产时;
- b) 原材料和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有影响产品质量的可能性时;
- c) 正常生产时,每个月进行一次;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用户和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5.3.3 型式检验的取样方法及取样数量

5.3.3.1 取样方法:用取样器随机的从产品包装袋中取样。

5.3.3.2 取样数量:按表 2 规定进行。

表 2 型式检验取样规定

每批产品袋数	抽检件数
不大于 100	5
101~200	6
201~300	7
300 以上	9

5.4 判定规则

当检验结果皆符合第 3 章的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若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合格,则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若复验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若用户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可请经国家认定的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最后根据仲裁检验结果进行判定。

6 包装与标志

6.1 包装

产品应采用内衬塑料膜并封闭严密的双层包装,严禁封闭不严造成产品潮解。

6.2 标志

每件产品上应注明产品名称、商标与品牌、执行标准、生产厂名、地址、电话、净重量、生产批号。

7 运输与贮存

7.1 运输

产品运输时严防淋雨,装卸时严防破袋。

7.2 贮存

产品应干燥存放,不得太阳直晒。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资管理
行 业 标 准
菱镁制品用工业氯化镁
WB/T 1018—200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8 千字
2002年11月第一版 2002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500

*

书号: 155066·2-14806

网址 www.bzcb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WB/T 1018-2002